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62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國勇等19人，有鑑於國是論壇制度已不合時宜，爰提案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國是論壇制度規定於現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，雖有其為委員爭取院會發言機會，以針砭時政等歷史因素，惟現多淪為部分委員取得媒體曝光率之舞台，其中亦不乏荒腔走板之脫序演出，而非針對政府運作部門提出建議批評，且現行委員人數已縮減為一百一十三人，已無再以國是論壇爭取發言空間之必要。
- 二、是以，為增進國會議事效率、實現國會改革，國是論壇制度應予以廢除，爰案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。

提案人：徐國勇

連署人：蔡適應 羅致政 鍾孔炤 張廖萬堅 鄭寶清
余宛如 黃秀芳 段宜康 Kolas Yotaka
呂孫綾 蔡培慧 陳明文 王定宇 林俊憲
陳亭妃 周春米 蔡易餘 趙正宇

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。但舉行質詢時，延長至排定委員質詢結束為止。</p> <p>已屆上午九時，不足法定人數，主席得延長之，延長兩次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主席即宣告延會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。但舉行質詢時，延長至排定委員質詢結束為止。</p> <p><u>出席委員得於每次院會時間上午九時起，就國是問題發表意見，時間不得逾一小時；依其抽籤順序，每人發言三分鐘，並應遵守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。發言時間屆至，應即停止發言，離開發言台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委員發言之順序，應於每次院會上午七時至八時四十分登記，並於上午八時四十分抽籤定之。</u></p> <p>已屆上午十時，不足法定人數，主席得延長之，延長兩次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主席即宣告延會。</p>	<p>一、國是論壇實為歷史產物，惟現多淪為部分委員取得媒體曝光率之舞台，並非針對政府運作部門提出建議批評，且現行委員人數已縮減為一百一十三人，無須再以國是論壇爭取發言空間，是應予以廢除，以增進國會議事效率，實現國會改革。</p> <p>二、刪除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，第四項移為第二項，並配合酌修文字。</p>